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34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

为促进我县废钢回收加工企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发办〔2011〕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等有关要求，现制定以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废钢回收加工企业，是指在我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登记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废钢回收加工企业。

二、县人民政府对废钢回收加工企业予以税收返还奖补。奖补额度为企业实际缴纳税费县级留成部分的100%（以实际入库税收为准）。

三、县级奖补资金按月返还，废钢回收加工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每月提交完税证明、缴纳清单、纳税申报表复印件，经县税务局审核并经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确认后，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经县工信局，次月月底前兑现给企业。

四、废钢回收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的奖励资金，应按企业财务会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税后利润专项用于发展生产。

五、省市奖励部分按省市出台的政策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